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的规定,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2 年度,本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莹,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莹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莹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拟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3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 4.40%。该费用经本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 2021 年度德勤华永已连续 8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胡小骏,连续签字 4 年;另一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苏亦辰,连续签字 3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德勤华永将于 2021 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2 年度,本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本公司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品牌声誉良好。公司选聘其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累计授信额度 24 亿元。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并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国盛集团为国盛资产的控股股东,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寿伟光,注册资本为 200.66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国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截至 2020 年末,国盛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1259 亿元,总负债 474 亿元,净资产 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6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净利润 20.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授信额度 2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74.40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6.96 亿元(未经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8 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十六项议案投弃权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加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调整相关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增补王娟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调整 2021 年行领导战略 OKR 任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哈尔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张作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阮丽雅。

十五、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蓬。

十六、关于核准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黄坚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对议案相关内容进一步了解,建议暂缓表决。

十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第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加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出席会议监事 7 人,李建国监事会主席因另有公务,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主持。李建国监事会主席委托连柏林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及企业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银保监局 2020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要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2,300	2.83	2,862,109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50	18.17	1,038,017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706	18.49	1,015,763	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27,2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58	1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33	0.52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8.00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429,402	139,440,364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38,592	12,020,228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6.67		8.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全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7	-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7	3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	-1,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0	-7,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	-6
合计	7,544	22,2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71.33	拆出国内商业银行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1.69	货币衍生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3	债券买入返售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9	交易性国债增加
债权投资	31.99	债券投资地方政府债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77	支小再贷款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37	境内同业存放减少
拆入资金	-32.81	境内同业拆入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83.23	利率衍生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83.8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14	理财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6	电子银行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57.55	交易性金融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548.47	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359.17	上年度公允价值波动较小
资产处置收益	-95.79	处置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1.14	贷款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80.86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0.32	赔款或罚款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4.56	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2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4	信贷资产投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	非信贷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59,048	6.93	68,357,749	质押 99,900,00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33,116	6.85	85,911,502	无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16,990	5.64	0	质押 79,6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142,636	3.39	0	无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36,772	2.42	30,545,742	质押 43,559,997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96,437	2.32	25,856,878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203,923	2.23	0	无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4,509	1.32	16,607,157	无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45,280	1.15	0	质押 20,245,000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1,445	1.08	13,651,0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101,7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16,9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61,142,63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56,601,29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03,923	人民币普通股	40,203,92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21,614	人民币普通股	37,621,614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20,645,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280		
江苏澳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735,394	人民币普通股	18,735,39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7,728,586	人民币普通股	17,728,5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2,552	人民币普通股	16,122,552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15,939,559	人民币普通股	15,939,5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补充资料

(一) 存贷款按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资产总额	153,429,402	139,440,364	10.03
负债总额	140,263,644	127,300,176	10.18
股东权益	13,165,758	12,140,188	8.45
存款总额	118,912,221	106,725,338	11.42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36,320,529	39,437,682	-7.90
企业定期存款	20,720,989	15,757,870	31.50
储蓄活期存款	11,911,000	10,766,801	10.63
储蓄定期存款	39,557,792	31,320,875	26.30
存入保证金	7,856,707	7,287,912	7.80
其他存款	249,282	96,112	159.37
应计利息	2,295,922	2,058,086	11.56
贷款总额	92,107,027	78,558,537	17.25
其中:企业贷款	55,264,964	49,632,723	11.35
零售贷款	24,126,966	18,739,013	28.75
票据贴现	12,715,097	10,186,801	24.82

(二) 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苏州地区	64,975,850	70.54	55,535,657	70.69	17.00
其中:吴江区	50,483,637	54.81	47,202,437	60.09	6.95
其他地区	14,492,213	15.73	8,333,220	10.60	73.91
苏州以外地区	14,416,080	15.66	12,836,079	16.34	12.31
票据中心	12,715,097	13.80	10,186,801	12.97	24.82
合计	92,107,027	100.00	78,558,537	100.00	17.25

(三) 贷款分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88,658,020	96.26	74,987,164	95.46
关注类	2,469,426	2.68	2,562,409	3.26
次级类	864,435	0.94	882,446	1.12
可疑类	83,959	0.09	89,900	0.11
损失类	31,187	0.03	36,618	0.05
总额	92,107,027	100.00	78,558,537	100.00

(四)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95	0.72
资本利润率	11.01	8.07
不良贷款率	1.06	1.28
拨备覆盖率	370.09	305.31
拨贷比	3.94	3.92
成本收入比	32.88	32.72

注: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均经年化处理。

(五) 资本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133,632	11,866,729
一级资本净额	12,134,459	11,866,729
总资本净额	14,665,301	14,382,4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2	10.57
资本充足率(%)	12.96	12.81

(六) 母公司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杠杆率(%)	6.43	6.33	6.48	6.54
一级资本净额	11,866,729	11,439,001	11,183,970	10,946,45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4,478,744	180,432,361	172,537,441	165,869,300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93,727	10,310,622
存放同业款项	2,598,367	3,409,814
拆出资金	978,163	570,924
衍生金融资产	78,631	429,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2,234	4,551,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90,713	75,804,4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0,872	5,222,658
债权投资	10,710,614	8,114,819
其他债权投资	22,655,515	25,981,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107	686,105
长期股权投资	1,210,035	1,119,102
固定资产	896,657	874,460
在建工程	674,449	708,971
使用权资产	67,056	-
无形资产	265,214	248,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746	864,746
其他资产	449,302	542,709
资产总计	153,429,402	139,440,3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1,528	3,116,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20	945,953
拆入资金	2,001,731	2,978,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2,423	
衍生金融负债	69,960	417,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9,328	5,192,553
吸收存款	118,912,221	106,725,338
应付职工薪酬	332,828	378,855
应交税费	224,994	233,093
预计负债	249,823	254,021
应付债券	8,323,307	6,441,588
租赁负债